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服务全市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着力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项；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和专营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国家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五）按规定负责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专项；推进行业技术基础、质量品牌管理，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按权限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负责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指导和协调，承担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具体实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八）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负责企业（不含国资委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信息库建设，拟订企业经

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九）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指导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绩效评估。

（十）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号）明确的除市内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以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服务通信运营行业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十二）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	------	------

1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8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605.6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9.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1
	30			61	
总计	31	2,395.10	总计	62	2,395.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9.36	2,375.28	0.00	0.00	0.00	0.00	14.08
2010450			事业运行	320.35	32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9	9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3	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01			行政运行	5.19	5.19					
2150501			行政运行	848.01	838.92	0.00	0.00	0.00	0.00	9.0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1.00	7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23	2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3	7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0	3.00	0.00	0.00	0.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4.69	1,540.39	854.29			
2010450			事业运行	320.35	300.06	20.2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	4.86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0		1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9	9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7	76.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3	3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	2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2150101			行政运行	5.19	5.19				
2150501			行政运行	848.01	848.0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1.00		721.00			
2150701			行政运行	5.13	5.1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13	5.1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23	2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3	78.03				
2299999			其他支出	13.33	5.33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5.21	32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0	1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10	21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33	5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96.60	1,596.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3	7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5.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5.28	2,375.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75.28	总计	64	2,375.28	2,37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75.28	1,525.98	849.29
2010450		事业运行		320.35	300.06	20.2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	4.86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0.00		1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9	9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7	76.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3	3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	2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2150101		行政运行		5.19	5.19	
2150501		行政运行		838.92	838.9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1.00		721.00
2150701		行政运行		5.13	5.1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13	5.1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23	2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3	78.03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22	30201	办公费	6.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70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9.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9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0.11	30205	水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04	30207	邮电费	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1	差旅费	11.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9.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38	30229	福利费	0.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4.99	公用经费合计					8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19	7.19	5.8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1.3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1.35
3.公务接待费	6	5.60	4.60	4.50
（1）国内接待费	7	——	——	4.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9.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63.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个、台、辆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0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1.本表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95.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2 万元，下降 89.4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38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6.78 万元，下降 68.79%，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大幅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375.28 万元，占 99.4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08 万元，占 0.5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95.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94.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9.86 万元，下降 68.92%，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大幅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下降 92.86%，主要原因：支出建筑市场样品送检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40.39 万元，占 64.33%；

项目支出 854.29 万元，占 35.6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86.20 万元，决算数 237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0.35 万元，决算数 32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冻结年初项目指标。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0.00 万元，决算数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5.68 万元，决算数 21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 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调基补缴；2. 抚恤金增加；3. 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做实支出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89 万元，决算数 5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分流至其他单位。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52.24 万元，决算数 159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省级项目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03 万元，决算数 7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七）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 万元，决算数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5.9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7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19 万元，下降 8.43%，主要原因：科目调整，退休人员经费列入退休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1 万元，下降 24.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7 万元，增长 502.35%，主要原因：科目调整，退休人员经费列入退休费。

（四）资本性支出 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 万元，增长 262.79%，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19 万元，决算数 5.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3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6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未产生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产生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产生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1.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12%，主要原因：单位撤销。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单位撤销。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60 万元，决算数 4.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费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实际工作需要，接待任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累计接待 263 人次，主要是：国内接待其他地市单位调研、考察、交流工作等。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相关业务。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相关业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9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16.46%，主要原因：1. 厉行节约，办公费用减少；2. 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撤销。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其他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54.2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市本级）”。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

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效益产出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5.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依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1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本次评价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开展评价、评价情况汇总、报告撰写、报告审核与修改、意见征求、资料归档等几个阶段。依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采取政策查询、资料查证、数据汇总分析等方式进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照评价指标逐项评分并汇总。

1.2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为切实提升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挡：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市工信局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维度构建了包含 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1.3 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项目实施和工作开展印证资料，查阅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政策制度落实等印证资料，了解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支出、效益产生等情况。

二是查看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结合审计、财政部门在专项审计或资金监管形成的工作资料，查看预算管理和财政一体化系统，了解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

三是整理评价资料，汇总评价指标数据，了解项目实施效

果，分析项目的实施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的促进作用。

2. 综合评价结论

该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3.1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工信局对标落实江西省“1269”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市工信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2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召开工业强市联席会议，加大对工业用电、工业税收等重点指标监测分析力度，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解决影响工业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全力以赴稳企业、稳产业、稳预期，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稳步发展。

积极服务企业。坚持每周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对全市 50 户产业链链主和骨干企业、50 个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30 个产业链关键性服务型平台进行帮扶，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办、限时办结、集中会商、清零销号”闭环式全链条协同保障机制，解决企业实际难题。

强化考核评价。开展全市工业项目攻坚行动，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园区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综合考评，通过现场观摩晒项目成果、比工作实绩，进一步释放大抓项目、大抓工业的鲜明导向，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跑出项目攻坚“加速度”。

强化顶层设计。深入贯彻全省“1269”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景德镇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景德镇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围绕我市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全力构建彰显

景德镇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强化分类调度。坚持每月组织召开项目调度推进联席会，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打通制约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千方百计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达效。

3.3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加快创新赋能。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生动力。德孚环保等11家企业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富玉陶瓷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景德镇陶瓷机械厂获评国家级工业遗产，截至目前，我市国家工业遗产共5处，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位列全国设区市第三。

加快数字赋能。坚持“点线面”协同，建立“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实施昌飞公司“数字航空”、黑猫集团“数字黑猫”、乐华陶瓷“5G+龙头工厂”等一批重点数字化转型项目，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乘“云”而上、借“数”发展。乐华陶瓷、金意陶陶瓷、神州六合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A级评定，陶瓷工业园区获批江西省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培育以产业链链主企业为龙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等为重点的优质企业群体。昌兴航空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富祥药业等4家企业获评国家专

精特新“小巨人”，旭光真空等 35 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洛维捷高分子等 85 家企业获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黑猫炭黑等 4 家企业获评省级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目前全市共有链主企业 11 家，占全省总量 12.6%。

强化集群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工业发展主阵地作用，引导资源向园区汇聚，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直升机产业集群获评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医药中间体及原材料产业集群获评全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成功进入长三角大飞机（含江西）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着力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乐平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分别通过省级化工园区复核认定。

全力以赴争资争项。累计争取到国家、省两级财政惠企资金 2.3 亿元。全年累计 26 家（次）企业获评 9 类国家级荣誉、122 家（次）企业获评 19 类省级荣誉。另外，积极配合市发改委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获扶持资金 5,865 万元。

3.4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实现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1,370.5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陶瓷产业 301.8 亿元，航空产业 107.3 亿元（同

比增长 29.7%)，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 488.3 亿元；实现规上利润总额 48.8 亿元，同比增长 3.7%。

2024 年，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14.76 亿元，工业增加值 307.6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97 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1.01%。

加强节能监察。市工信局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管理，开展日常节能监察、在线监测平台及宣传节能降耗等工作。

提升行政效能。2024 年市工信局促进部门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4.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产业发展水平不高。陶瓷企业多而不强，除部分建筑卫生陶瓷企业以外，传统陶瓷企业以日用陶瓷、艺术陶瓷为主，单个体量较小，没有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自动化程度相对不高；航空产业在整机研发制造、零部件加工、复合材料加工等方面优势突出，但在发动机、航电、飞控等配套系统领域能力偏弱，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受政策制约影响较大，部分项目难以落地。此外我市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虽然有 5 户上市企业，但产业链条相对较短，产业链上下

游本地配套率相对较低，产业链韧性不强。

（2）中小企业转型意愿不强。大型企业数转的主观能动性较好，但部分中小企业数转的意愿不强。一方面，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较困难，投资决策趋于保守，而数字化转型并不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导致企业数转投入的意愿不强。另一方面，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欠缺，特别是企业负责人的数字化意识较弱，对数字化转型的认识还比较粗浅，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性不高。

4.2 改进措施

（1）聚焦主导产业，提升发展能级。深化落实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一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会同赛迪研究院高标准制定《景德镇市“十五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陶瓷产业方面：积极与中国信通院两化所进行对接，尽快启动我市陶瓷行业数字化转型图谱制定工作。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开展合作，围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方面，着力搭建高水平陶瓷产业发展平台，促进陶瓷产业发展。航空产业方面：持续做大航空产业，加强与省工信厅对接，争取与中航工业合作相关事项落实落地。推动创建旋翼飞行器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积极

筹备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江西）航空专题分会活动。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方面：指导乐平市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集群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富祥药业、天新药业等龙头企业建设生物制造、精细化工等中试平台，积极培育生物制造未来产业。

（2）加快数字转型，打造示范标杆。坚持“点、线、面”协同推进，进一步挖掘推广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带动更多企业围绕典型场景实施软硬件一体化改造，加快数字赋能。一是强化点上示范。积极引导黑猫股份、乐华陶瓷、景航锻铸等骨干企业建设“数字领航”“小灯塔”“数智工厂”，通过链主企业“打样”、政府部门组织产业链企业“看样”、中小企业“学样”的模式，推动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努力实现国家级数转标杆取得新突破。二是强化链式协调。深入推进乐平市、高新区、昌南新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加强与中国信通院等科研机构的对接，依托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陶瓷产业整体转型，提升产业竞争力。启动建设航空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提升航空产业链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三是强化数转扩面。进一步加大鼓励引导力度，全面提升“入企诊断”“数字化改造”等重要环节企业参与数量，不断深化我市制造业数字化发展进程。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局项目申报和后期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在 2025 年项目申报中，对自评结果好的项目和地方，予以重点倾斜；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和地方，予以从严从紧考虑。绩效自评结果一定程度上将在市工信局网站上予以公开。

本部门“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市本级）”“2024年度选调生安家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市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	2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0	2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用于支持2024年度当地推动企业升规入统210万元和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40万元。行业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40万元	40	10	10	
			推动企业升规入统	≤210万元	2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升规入统企业数量	≥30户	68	8	8	
			资金下达县区内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	≥10户	143	8	8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8	8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合规性	符合规定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达标率	=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业经济稳定运行	保持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选调生安家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选调生安家费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调生安家费成本	=5万元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调生人数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选调生安家费发放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和吸引优秀人才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调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

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4.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6.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要求，对2024年度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度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项目根据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赣工信运行字〔2024〕145号）文件精神进行立项。

以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各县（市、区）、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及工业亩产效益工作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将250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给县级和乡级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此次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使用原则为坚持促进工作为主，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县乡两级同时奖补，分类分级奖补，突出“1269”行动计划，提升工业企

业发展质量，引导鼓励县乡两级做好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今年景德镇市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和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两个方面。其中，安排 180 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安排 30 万元支持部分乡镇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安排 40 万元用于支持一个县（市、区）、园区开展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文件要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 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及工业亩产效益工作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将 250 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给县级和乡级使用，安排 180 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安排 30 万元支持部分乡镇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安排 40 万元用于支持一个县（市、区）、园区开展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①指向明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②具体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③合理可行。制定绩效评价各项考核指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绩效评价的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2.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

4. 评价标准

主要遵照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是以项目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同时，参照历史标准、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组建评价工作小组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支出情况、项目效果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评价依据和评价主要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 2024 年度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项目决策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相关材料，查看该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还组织开展了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市工信局 2024 年度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 100 分，绩效等级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指标	执行	成本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20	40	20	10	100
得分	10	20	40	2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财政批复共 250 万元，资金到位 250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二）项目成本情况

（1）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 40 万已下达至县（市、区）。该指标得 10 分。

（2）推动企业升规入统资金

根据新增规上企业对 2024 年工业经济发展的作用，共下达资金 180 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

下达资金 30 万元用于支持部分乡镇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该指标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新增升规入统企业数量

2024 年入库工业企业数比上年度增加 68 户。该指标得 8 分。

（2）资金下达县区内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企业

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企业共 143 户，其中乐平市比上年度增加 46 户，为全市户数增加最多县区。该指标得 8 分。

（3）财政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奖补以 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及工业亩产效益工作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4）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合规性

按照绩效目标表中数据指标要求，根据省级要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需下达到一个县（市、区）、园区的原则，制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该指标得 8 分。

（5）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达标率

2024 年 8 月已将项目奖补资金下达给各县区和乡镇。该指标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根据提高上规模上水平企业质量和突出“1269”行动计划原则，结合 12 条重点产业链所属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情况，

为鼓励乡镇积极开展上规模上水平工作，按照现有完成情况和实际工作承担情况，对有实现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的申报乡镇分类进行奖补，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该指标得 10 分。

（2）根据表彰先进激励后进的原则，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大力推动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对部分县区进行补充奖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工业经济稳定运行。该指标得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行业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县乡两级同时奖补，分类分级奖补，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大于指标值 90%。该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文件精神并结合各县（市、区）、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补实施方案，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程序，组织实施好奖补工作，发挥奖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

六、有关建议

要切实履行使用和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规范性、合规性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推动企业升级入统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工信厅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工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2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2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县乡两级同时奖补,分类分级奖补,突出“1269”行动计划,提升工业企业发展质量,引导鼓励县乡两级做好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安排180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安排30万元支持部分乡镇开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相关工作;安排40万元用于支持一个县(市、区)、园区开展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补资金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推动企业升级入统	≤210万元	21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升级入统企业数量	≥30户	68户	8	8		
			资金下达县区内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企业	≥10户	143户	8	8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合规性	符合规定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达标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业经济稳定运行	保持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已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资金使用单位按原填报的绩效目标表进行自评。 2.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相关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实际完成值填写。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									